伊州环函〔2023〕92号

关于伊宁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犁民安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伊宁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南台子沟 ，地理坐标：东经81°09'18.221"，北纬 43°58 ' 53.13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建设综合处理车间一座，包括扑杀间、冷库、破碎处理车间、生产处理车间、成品物料车间。附配消毒通道、配电室、水泵房、更衣室、门卫室、监控室、配件室等。（2）辅助工程：建设综合办公楼一栋、门卫室一栋、过磅室一栋、电加热锅炉房一栋及消毒池。（3）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供热工程。（4）贮运工程：综合车间内设置冷库及配套设施（制冷剂(R410A)）；车间设置含储油罐2个；原料病死畜禽尸体运输。（5）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500m2，年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3000t，生产附属产品工业油脂320t，有机肥料670t。本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3.27%。

二、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宁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伊宁市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伊市环函〔2023〕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地貌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化制烘干一体机中物料蒸发的污蒸汽，使用废热冷凝系统进行冷凝，不凝气体和车间负压收集的气体经除臭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采用自建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加盖密闭，且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 A2/O”工艺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限值后冬储夏灌。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防渗，确保不对厂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软连接，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运至伊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一次性防护服和口罩等人员防疫物资收集后，当日清运至临近伊宁市伊美环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对事故池巡查和维护；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四、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重点区域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96t/a。我局已以伊州环函〔2023〕88号文对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进行了批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伊宁市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伊宁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3年5月4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宁市分局，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4日 印发